上海海洋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 秋 〕第（10）号

**上海海洋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校外教学实习管理细则**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有关工作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校外教学实习工作，保障师生在校外教学实习期间的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，有序推进教学实习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.在实习开始前，指导教师须组织召开实习动员会，对学生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制度、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的培训，提升学生的疫情防护意识，并发放《学生校外教学实习疫情防控告知书》。

2.指导教师要求学生做好个人体温监测并做好记录，如发现学生体温超过37.3℃或身体有其他异常（发热、鼻塞、流涕、咳嗽等症状时）时，要求学生佩戴口罩并及时就医。

3.指导教师按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实习过程中发现的疑似病例情况，并报学院备案。

4.指导教师要提醒学生随身携带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。

5.实习单位在上海市以外省市的，不可安排学生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实习。实习单位在上海地区的，指导教师要提醒学生在实习过程中不得擅自离沪，要告知学生实习期间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。

**二、集中实习要求**

1.指导教师要做好学生实习路途防护工作，乘坐大巴前，测量学生体温，体温超过37.3℃者，不得前往实习单位实习，要求学生前往医院就医，并将结果及时向学院报告。

2.乘坐大巴时学生要与同乘者保持距离，全程佩戴好口罩，尽量减少与其他学生交流。

3.在实习期间时，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疫情防控要求，不得随意出入实习单位，如身体出现发热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，并及时告知带队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。

**三、分散实习要求**

1.学院必须掌握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工作、生活、身体状况，指导教师定时与实习单位、学生沟通联系，密切注意学生身体健康状况，动态掌握学生实习全过程。

2.学生分散实习（学生自行前往实习单位）主要活动场所应为实习单位和住宿地点，尽量做到两点一线，做到实习、生活空间相对固定。学生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如发现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或者实习单位有疑似病例，按照当地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处理。

3.在实习期间时，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疫情防控要求，如身体出现发热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，并及时告知学校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。

附：2020年秋季学期学生校外教学实习疫情防控告知书

**2020年秋季学期学生校外教学实习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 大家好！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有关工作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校外教学实习工作，保障学生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，确保校外教学实习顺利完成，现将有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在实习开始前，要认真学习各项疫情防控制度，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，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。
2. 要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疫情防控要求，每天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。在实习过程中身体如果出现发热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，并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教师报告有关情况。
3. 要随身携带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处于通风条件不好的环境时，要全程佩戴好口罩，做好个人卫生。
4.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，避免聚集，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。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、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，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。如发现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或者实习单位有疑似病例，按照当地相关疾控措施处理。
5. 如在上海以外省市地区实习的学生，不可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如在上海地区实习的学生，实习过程中不得擅自离沪。